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拉政复终字﹝2024﹞51号

**申 请 人：**庞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已依法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因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，无继续行政复议救济必要。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8月26日